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 联系电话：81332702 联系人：詹方婕
3	中介服务名称	道滘镇2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服务和1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中医馆运营经费”“道济安老院社会自费老人保障经费”2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服务。 （二）东莞市道滘镇敬老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 二、成果要求

		服务提供方汇总好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后，提交给采购人，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文字报告（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2.基础资料：对绩效评价委托事项涉及的各类原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存档，整理有关材料等。3.成果报告要求：项目评价需出具项目总体评价（送审初稿）、审定正式稿。正式提交的评价报告，均需要服务提供方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4.服务提供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服务提供方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5.采购人有权对第三方总体绩效评价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地点：道滘镇 方式：现场调研座谈和线上对接评估相结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量进行计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要求： （一）项目成果均要通过采购人验收，作为对服务提供方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服务提供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要求。 （三）合同期限内，若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报告存在重大缺失，作退件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按要求重新修改。 （四）报告存在重大缺失，作退件处理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如被政府审计、纪检监察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或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规定不符的；2.绩效评价项目工作中未按委托合同开展工作，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出现较大问题，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存在明显主观随意性，或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或评价结果（报告）出现较大差错的以及其他工作失误，导致采购人或被评价方产生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3.人大、政府、采购人审议不通过，并给予正式函复的；4.利用绩效评价项目非法谋取利益，或与被评价方串通舞弊的；5.第三方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或合作专家应当回避而刻意隐瞒
---	----	---

		未主动回避，且不向采购人报告，导致明显使绩效评价公信力受损的。 (五)服务提供方须对上述出具的成果报告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法律责任。
10	结算方式	1期：支付比例 40%，本项目付款方式分为 2 期支付，各期的付款比例为 4:6。具体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支付比例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审批情况进行调整)。 2期：支付比例 60%，第二期：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如评价或研究报告终稿）时支付，汇总好最终的报告审定正式稿通过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审核，支付合同价的 6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保密要求： （一）服务提供方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对受聘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包括党政机关文件、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纪要等）以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和披露或使用。（二）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严禁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及被服务单位的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四）服务提供方如有上述任何形式的泄露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